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目录

-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二、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17）第 310045 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发了京永审字（2017）第 11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就鹏起科技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鹏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鹏起科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鹏起科技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鹏起科技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3)	其他应收款	359.81	0.16	-	359.97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淮安盛德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7.21	-	-	-	2,997.2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3)	其他应收款	49,335.32	16,047.42	-	65,382.74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冠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3)	其他应收款	1,500.03			1,500.0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2)	其他应收款	-	1,400.00	-	120.00	1,28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7.70	26,792.09	-	15,215.67	13,104.1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433.44	-	21,781.17	10,652.2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5,720.07	76,673.10	-	104,359.59	28,033.60		
关联自然人	无									
小计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1)	其他应收款	1,885.00	-	-	-	1,88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1)	其他应收款	192.83	1,800.00	-	502.83	1,49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077.83	1,800.00	-	502.83	3,375.00		
总计				57,797.90	78,473.10	-	104,862.42	31,408.60		

注1: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 本公司不具有该公司的管理权, 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2: 2017年2月已处置, 本年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注3: 本年已处置的子公司, 并已完成股权变更。



编号: 0 028662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5056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海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2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m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8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Full name 徐浩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07-06
Working unit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20706612

证书编号: 1109017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ing: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达. 2014.7.2
2014.7.2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of CPAs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司 事 务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司 事 务 所
CPAs

承 办 人 (特 别 委 托)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规定的委托方向委托人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3. 照期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 照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Full name 樊军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4-16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40212198504163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47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8 日

